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蚌埠无线电管理处 处置资产的批复

蚌埠无线电管理处：

《关于蚌埠无线电管理处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请示》（皖无蚌〔2020〕3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依据《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资〔2009〕392号）和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通知》（皖财资〔2020〕32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厅资产核查小组现场核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鉴于你处申请报废部分家具用具、办公电脑等固定资产56件，账面原值183008.00元，均超过使用年限，且无修复使用价值，同意对上述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。

二、上述固定资产处置事宜，请你处根据相关文件规定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公开处理，资产处置取得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三、资产处置完毕后，及时做好资产处置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并进行账务处理，做到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。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0年8月5日
